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496
13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4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二 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言.....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1. 审议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 重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A. 导言

1. 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a) 编订《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b) 拟具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明示上列(a)段所称原则应具有的地位。委员会1949年第一届会议任命让·斯皮罗普洛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2. 在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基础上，(a) 委员会1950年第二届会议通过了拟订的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连同评注提交大会；(b) 委员会1954年第六届会议向大会提交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及其评注。¹

3. 大会1954年12月4日第897(IX)号决议考虑到，委员会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了与侵略定义问题密切相关的问题，鉴于大会已委托一个特别委员会编写关于侵略定义草案的报告，因此决定在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推迟审议治罪法草案。

4. 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侵略定义。

5. 1981年12月10日，大会在第36/106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核，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逐步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²

¹ 《1950年...年鉴》，vol.II, pp.374-378, 文件A/1316; 《1954年...年鉴》，vol.II, pp.150-152, 文件A/2673。上述原则和治罪法草案的案文见《1985年...年鉴》，vol.II(第二部分), p.12和p.8, 文件A/40/10, 第45和第18段。

² 大会1987年第42/151号决议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将专题的英文标题修改为：“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6. 委员会1982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任命杜杜·锡阿姆先生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³ 委员会从1983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到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共收到特别报告员9份报告。⁴

7. 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⁵。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其章程第16至第21条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要求它们在1993年1月1日前将这种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⁶ 委员会也注意到它在一读完成的草案构成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之工作的第一部分，委员会将继续在往后的各届会议上履行大会在1990年11月28日第45/41号决议第3段中指定给它的任务，即：请委员会在其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中进一步审议并分析在其报告中针对国际刑事管辖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可能性。⁷

³ 关于讨论本专题历史背景的详细情况，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第26至41段。

⁴ 《1983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p.137，文件A/CN.4/364；《1984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p.89，文件A/CN.4/377；《1985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387；《1986年…年鉴》，vol.II，文件A/CN.4/398；《1987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04；《1988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11；《1989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19和Add.1和Corr.1和2(只有西班牙文本)；《1990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30和Add.1；《1991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35和Add.1和Corr.1。

⁵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173段。

⁶ 同上，第174段。

⁷ 同上，第175段。委员会指出，它已经开始履行这一任务授权，它关于该专题这一方面的工作载于其报告第106至165段(同上)。

8.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1991年12月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6/54号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在其1991年报告⁸中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方面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便大会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9. 委员会在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十次报告(A/CN.4/442)。这份报告全文都是论述是否有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有关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包括设立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在审议和分析中，工作组将参照委员会过去和现在各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考虑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次报告(第二部分)(A/CN.4/435和Add.1和Corr.1)和第十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关于它将在其职责范围内审议和分析的各种问题，工作组还将起草具体建议。⁹

10. 工作组在同届会议上起草了一份向委员会载述若干具体建议之摘要的报告、一份审议并分析同拟议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有关的一些问题的详尽报告、以及一个附录。¹⁰ 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结构就实质而言是一个按缔约国议定的条约形式的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至少在其运行的第一阶段，它只应对私人行使管辖权。它的管辖权应限于规定的现行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在通过和生效时确定的罪行，而不仅限于该条约确定的罪行。国家应能够成为规约的缔约国，而不一定由此而成为治罪法的缔约国。法院将成为缔约国(在规定的条件下也可成为其他国家)的一种设施，当需要时，可立即投入运行，至少在第一阶段，不应具有强制性管辖权，也不成为一个常设的专职机构。此外，无论法院或(也提出并进行了审议的)其他机制的具体结构如何，它必须保证正当的法律程序、程序上的独立和公正无私。¹¹

⁸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二章，C节。

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98段。

¹⁰ 同上，第99段和附件。

¹¹ 同上，第11段和附件第396段。

11. 委员会还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审查特别报告员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以及工作组的报告后，它便结束了1989年大会委托它的分析“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审判机制问题”的任务；¹² 按工作组报告建议的办法设立的结构可能是一种行得通的制度；今后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工作需要大会重新授权起草规约；现在大会应决定委员会是否应承担和在什么基础上承担国际刑事管辖这一项目。¹³

12. 大会在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第4、5和6段中：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论述是否有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请各国如有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的书面评论；并请委员会继续其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从下届会议起将为国际刑事法院起草规约草案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来对待，首先审查工作组报告和第六委员会辩论中确定的问题，以便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并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以及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起草规约，并向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3.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此专题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449和Corr.19(仅有英文本))，整个报告全部用于论述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问题。委员会还在文件A/CN.4/448/和Add.1中注意到各会员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是对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该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问题所提请求的答复¹⁴，并且在文件A/CN.4/452和Add.1中注意到各国政府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¹⁵提出的评论，这些评论是应大会第47/33号决议第5段中的邀请而提出的。

14. 在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委员会决定它在上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再次开会，并决定工作组的名称从此改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职权与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第4、5和6段中的规定相同。¹⁶

¹²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93-158段，特别见第100段。

¹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11段和第104段。

¹⁴ 见上文第7段。

¹⁵ 见上文第9和10段。

¹⁶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96-97段。

15. 上一段提到的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附在委员会报告之后。¹⁷

16. 委员会认为，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与工作组1992年就同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相比，代表着很大的进步。¹⁸ 新报告着重于拟定完整并有系统的条款草案，并附以简短的评注。委员会虽然没有能够在那届会议上详细审查条款草案并予以通过，但认为，原则上，所提出的案文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条款草案进行审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¹⁹

17. 委员会表示殷切地期望大会和会员国就各条款的评注里提出的具体问题并就整个条款草案提出意见。委员会还决定将规约草案通过秘书长转给各国政府，并请它们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将意见提交秘书长。这些意见对于决定委员会最终的工作方向，以期按照其工作计划在1994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规约草案的拟定，很有必要。²⁰

18.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第4、5和8段中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问题；大会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所提出的条款草案的评论；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关于此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并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9. 按照上段所引决议的规定，本报告关于对本专题的审议情况的一节将分为两部分来写，即：

- 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 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¹⁷ 同上，附件。

¹⁸ 同上，A/47/10，第339至557段。

¹⁹ 同上，A/48/10，第99段。

²⁰ 同上，第100段。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1. 审议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0.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作为委员会上届会议(1993年)工作报告的附件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²¹; 各国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所提的意见²²; 秘书处编写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B章, 第六委员会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²³

21. 委员会在1994年5月3日至5月9日举行的第2329至2334次会议上审查了其上届会议(1993年)工作报告所附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²⁴。

22. 下面是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摘要。

概 论

23. 有些成员认为, 尽管大家有这种或那种的看法, 一般来说, 委员会的工作还是得到各国政府的好评。这点从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以及从书面的评论都可以看得出来。但是, 其他成员却指出, 到完成这个规约草案还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有些人也说, 由于规约草案的优先性, 一方面固然要尽快地完成它, 另一方面在这个文献的起草工作上也需要谨慎, 让文献得到各国的接受, 成为成立一个可行、有效机构的基础。此外, 还有人指出, 作为一个专家机体, 委员会在继续起草规约的时候, 尽管这个工作非常急迫, 还是有责任仔细考虑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有人说, 如果必要的话, 还是应该用多一点的时间出起草一个文献, 以便建立较好、较有用和长期的机构, 因为不能忘记, 各国不大可能在联大接到规约草案之后马上就建立法庭。

²¹ 同上, 附件。

²² 文件A/CN.4/458和Add.1至7。

²³ 文件A/CN.4/446。

²⁴ 见上文注21。

24. 尽管规约的优先性被认为比较灵活，起草工作可以在这一届也可以在下一届完成，但一般都同意，委员会应设法在本届期间完成规约，只要这样做不会影响到它的工作的质量。有人希望，工作组能够及时完成工作，让委员会能够在本届联大结束之前审议规约草案的定稿，连带评论一齐提交联大，以便证明它有能力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

25. 对于委员会在继续起草规约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总方针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成员指出，指导委员会工作和有关特别法庭文献的原则仍然适用。有些成员要求目标要更广阔，而其他成员则建议要谨慎，不要走得太快。有人建议说，委员会的起草工作应当按照到目前为止作为它工作基础的总原则来评审。针对这点，有人说，不是所有这些原则都无异议地被接受，例如，对于建立法庭的手段就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成员认为，应当特别注意特别法庭的规约和规章应以与普通法庭同样的方法处理同样的问题。其他成员则指出，由于特别法庭同普通法庭基本上有很大的差别，不应当过份地强调这些规约和规章。

26. 关于委员会方针是应当往宽还是往窄的问题，赞成方针往宽的成员认为，无缺的规约方案在关于法庭的概念上还不够国际性，还不够全面性，因为它太重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不够注意个人和国际社会之间的直接关系。这种依靠传统条约的做法很可能会拖延法庭的成立。也就是说，过份地谨慎不能充分地考虑到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新的机制，不但处理国际上武装冲突，也处理国内民族暴力所经常出现的问题。赞成谨慎做法的人则认为，一个国际刑事法的文件必须考虑到当前国际现实，有必要保证同现有的国家司法系统协调，而且保证国际上的合作。要成立一个法庭，而且要求这个法庭有效，就需要许多国家接受这个规约。这就意味着规约的范围必须有限。这个议题涉及到政治的方面，非采取现实的做法、由国家自己把这些政治方面归由国家自己决定不可。起草这个规约事实上是由委员会在创造法律，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工作，所以非抱着强烈的务实态度不可。

国际刑事法院的性质

27. 关于第4条，有些成员认为，这条规定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碰到需要时开庭受理案件，是达到了恰好的平衡。其他成员则认为，这种做法远远不够满足所授予委员会的使命，因为它被要求的是拟定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拥有必要的客观性，有能力审判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还有其他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当由各国来决定到底是采取较现实的做法，建立一个常设的、但不经常开庭的法院，还是应

当从刑法着手,让它成为一个不断处理案件的机构。有人建议,规约可结合这两种做法,一方面接受目前较现实、较实务的安排,同时又从长远着想,鼓励法律作出统一的进一步发展,不排除法院有一天可能长期地开庭。

28. 关于目前这个规约草案是否充分处理了国际刑事法院同国家法院之间关系的性质,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国家的设施,只能补充而不能取代国家司法。其他人则认为,万一国家法院不愿意或不能够提出检举,检举的责任就可能落在国际刑事法院肩上,主要还是要有必要的保证,不让法院为从事政治目的被滥用。还有其他的成员建议,可能应当让国际刑事法院对少数最严重的罪行拥有有限的、固有的司法权。有人说,或许应当进一步考虑现有的条约义务,允许审判或引渡这些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士,由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而意味着不再需要管辖国家法庭的司法权,把最后司法权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弥补当前任意选择审判、引渡或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制度,同时还可能作出司法上咨询,以帮助国家法庭解释有关的条约,有点像泛美人权法庭所扮演的角色。还有人建议,如果案件不够严重,或案件可交由国家法庭审理,国际刑事法院也应当有权拒绝使用它的司法权。发言者解释这点建议说,这是为了保证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纯粹地处理最严重的罪行,不侵犯到国家法庭的职权范围,使受理的案件数目能够配合它的资源能力。关于这点,有人提请注意欧洲人权法庭的经验。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方法

29.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方法,有些成员主张修改联合国宪章,而其他成员则赞成签定一项条约。有人主张由联大或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有些成员承认第一种做法是有实际上的困难,但也不愿意排除修改宪章的可能性。这样一来,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一旦满足生效的要求,就对所有成员国起到约束的作用。赞成第二种做法的人认为,要审判犯有国际罪行者,签订条约是一个最可靠的法律基础,让各国自己决定是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和司法权,特别是因为国家刑事法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同时又避免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实际困难,而且避免靠决定成立的机构的合法性可能受到挑战。有人说,采取条约的做法首先需要规约被世界各国接受才能生效,因此在规约里要更清楚的讲明国家的作用。赞成第三种做法的人说,有必要强调法院是国际社会、而不是有限几个缔约国的刑事机构,要确保它的国际或全面性质,同时还要设法避免向采取其他做法那样,导致法院迟迟不能建立。有人还说,建立法院的方法会涉及到它同联合国的关系,是一个政治问题,需要由各国决定,所以,规约

和评论应该要反映各种不同的可能性。

30. 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作为联大的附属机构还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或者是由于它们不同的职权范围，作为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共同附属机构，关于这点也有不同的看法。若是说作为联大的附属机构，有些成员指出，国际法院在1954年7月13日的咨询意见中已证实联大有权设立一个司法机构，所以，国际刑事法院完全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2条成为联大的附属机构。但是，其他成员则指出，国际法院的这个决议只是属于建议性质，是否能够作为建立刑事法院的法律基础，很值得怀疑，更不见得能够授权给它对个人起诉，而且它也不见得能够作为联大的附属机构，执行宪章授予联大的职权。有人建议，联大可以通过一个决议，建议各国签订条约，接受刑事法院的规约，以澄清决议的法律效用，并澄清对决议没有投赞成票的国家的司法权问题。还有人建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大可同时通过决议提交各国批准，据此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既作为条约机体，又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让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在条约生效之前，碰到第七章所描写的情况时将之诉诸法院。但是，其他成员则指出，安全理事会尽管有权响应第七章所描写的情况建立一个特别法庭，但这不等于有权建立一个常设的机构，拥有一般性的权力、广阔的职权范围。宪章第七章所设想的只是针对特定情况采取的行动。

同联合国的关系

31. 大家都同意，联合国有必要同国际刑事法院建立密切的关系，以确保它的国际性质和它的道义权威。但是，对于应用什么适当手段达到这一点，却有不同的看法，因为这是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方法分不开的。有些成员主张采用第2条的第一个办法，以确保犯有受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者能够被法院用国际社会、而不是一组缔约国的名义提出控诉。但是，其他成员则认为，由于修改宪章牵涉到很多困难，第二种做法还是比较现实的。

32. 有些成员认为，由联大或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个决议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能突出它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机构的性质。但其他成员则怀疑，由于这些机构的政治成份，一个常设的司法机体是否应该由联大或安全理事会成立。有人建议，另进一步审议国际刑事法院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特别协定同联合国建立关系。

33. 有人认为，第一件事就是要决定拟议的法院同联合国的关系，因为这会影响到一系列的未决问题，例如法院的经费，人员的征聘等。但是，也有人建议，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为法院拟定一个无懈可击的结构，至于它同联合国的关系则可根据其

他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模式，留到以后再解决。

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法律

34. 有人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所适用的实质性法律同规约所反映的程序性法律之间的关系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实质性法律的问题不应同规约目前体现的程序性法律相混淆。要决定什么法律实用，首先需要考虑实质性法律。这点不能在规约中处理，因为实用实质性法律的规则还是很不清楚。有人成员认为，一旦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就能解决适用什么法律的问题以及审判对象的问题，因此建议加快在这个项目上的工作。但是，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至少在开始工作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应按照目前这个规约草案所设想，适用现有的公约以及根据这些公约所通过的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有人建议，起草规约的时候不要完全排除未来适用治罪法的可能性。

35. 有些成员特别重视国家法律的适用性，认为，国家法律不仅应适用于条约没有清楚说明罪行的情况，而且也适用于作证和惩罚的规则。其他一些成员则较为重视习惯法和绝对法的适用，特别是应该参照纽伦堡的先例。有人指出，如果出现抵触，国际法应优先于国家法，所谓“无法律不构成犯罪”的原则本身就是国际法的规则。

审判权

对人的审判

36. 关于对人的审判，有人指出，纽伦堡的判决声明说：侵犯国家法律的罪行是人、而不是抽象实体所犯。虽然要审判犯罪的人并不容易，这一点不应低估，但是更重要的是，犯罪的人要知道有被审判的可能性。有人说，目前要审判个人首先要得到国家的同意，这种规定是太复杂了，没有充分考虑到其他引渡的义务。

对标的物的审判

37. 有若干人发表意见说，对标的物审判的规定太复杂，有必要加以简化使之较容易了解，划清对标的物审判权和权利的授予之间的差别。

38. 有些人建议修改第22条所列出的条约清单，一方面将它简化，只包括那些被广泛接受、关系到所有国家的严重罪行的多边公约，另一方面又将它扩大，列入其他一些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并加上一个条款，便利增添今后可能列入、或生效的条约。有人提出疑问：将条约分成两种类型是否合乎逻辑，是否有用，对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审判标准是否不应适用于所有的公约。有人说，关于条约清单的最后决定应由国家作出，可能要为此今后开一次外交会议。

39. 关于一般国际法所定的罪行，有些成员认为，如果有关的条约没有得到批准，不能引用，或者罪行没有经过任何条约确定，特别是侵略行为以及侵犯人类的罪行，那就有必要填补这个空白。其他一些成员表示关注，认为援引国际法去定罪是比较含糊、模棱两可的，怀疑习惯法所定的罪行是否够精确。有人说，若要精确，就要说明、至少列出哪些算是这一类的罪行。关于一点，也有不同的意见，说不清楚侵略的定义只是限于侵略战争，还是也包括单独的侵略行为。有些成员认为，这样区分是没有意义的。

国家的接受审判权

40. 关于国家接受审判权的问题，有些赞成那样做的成员强调说，国家自愿接受刑事法院的审判权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将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同国家接受法院的审判权分开，认为法院不能不同国家合作，因此有必要把审判权只适用于那些国家法院不能够或不愿意实行审判权的情况。那些主张不要特别提出要求的人认为，如果一个国家不接受法院的审判权，那么，作为规约缔约国就完全没有意义。他们警告说，过分地限制法院的审判权，会造成一个完全起不了作用的机构。有人建议，规约可能设想对接受审判权的选择性质订出若干例外，例如，向种族灭绝等少数特别严重的罪行就可以视为例外。

选举法官

41. 一般都认为，目前规约草案所设想的法官任期太长，应予减短。有人认为，法官的资格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保证法官曾在不同的法庭里表现出必要的能力，有过一定的经验。有人建议，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有必要保证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反映出主要的法律系统，而且要限制被告罢免法官的可能性，以避免滥用职权。

法院的结构

42. 关于是否应用“法庭”一词去代表法院的总结构，看法有所分歧。有些成员指出，这样说法历史上有先例。其他成员则认为，这只会造成混淆、错觉。

向法院提出案件

43. 关于国家如何向法院提出案件的问题，有些成员认为，这只应限于缔约国，以鼓励更多国家参与规约。其他成员则认为，允许任何国家或检察官检举严重罪行会使更多人提出检举。其他成员则认为，还是应当让国家通过协定检举较次要的罪行。

44. 大家一般都同意，安全理事会的权利是由联合国宪章所确定，不能通过规约加以限制或扩充。根据这点，许多成员认为，在符合第七章要求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宜于援引情况，而不应向法院提出检举个人的案件。有人指出，由安全理事会援引一个情况同检举官独立进行调查不是一回事。有些人认为，不清楚说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只限于第七章所述情况，是太大胆了，而反过来，在符合条件的时候，不允许安全理事会要求检举个人，又是过于谨慎。有些人表示关切，完全跟着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走，可能是不够尊重法律面前非歧视、完全平等的原则。

45. 关于联大是否也能够向法院提出案件或至少提请法注意若干情况的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赞成允许联大扮演这样的角色，指出，联大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是联合国、也是国际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的机体，它的主要职权包括人权，其他职权又包括国际和平和安全。此外，安全理事会很可能由于否决而无法行动。但是，其他成员则指出，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是有分别的。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的决定有不同的法律作用。他们怀疑，只是靠建议将案件提交法院是否能导致必要的法律结果。

国家同意审判权的必要

46. 对于审判是否需要国家接受，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成员强调，有必要得到看管国的同意，以保证被告出庭受审，也有必要得到领土国的同意，以便利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其他一些成员则强调说，即使被告身处某个国家的境内，或是某个国家的公民，国家也不应干预对被告的审判，防止法院执行法律，让被告得到豁免。有

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可采取行动，以取代国家同意的需要。有人也建议说，国际刑事法院对某些最严重的罪行，例如灭族罪，可行使它固有的审判权，不需要得到国家的同意。

47. 有些成员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实行审判权，首先需要安全理事会决定罪行确实属于侵略行为。其他成员则建议说，由安全理事会作出这样决定的含意需要进一步的审议。有人认为，由于安全理事会经常插手世界各地出现的冲突和局势，它在决定审判权方面还是应当发挥较重要的作用，而且这样也可以避免恶意的或干扰性的法律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行动，有人建议检察官可能有权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侵略行为的控告。有人认为，应当允许被控犯有侵略行为的个人援引国家政策作为合法自我辩护的证据。

检察权

48. 关于检察官的职权有不少建议，包括：将检察权交给一个合议庭，而不是交给个人；将检察官的职权范围扩大，以保证适当的执法；在罢免程序中更多注意检察官的独立性。将调查权和检察权都交给一个整体也令有些人感到关切。

将被告提交刑事法院

49. 有人指出了一系列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所设立的制度同现有的引渡协定或强迫法规协定之间的关系；把一个人交给法院是否即构成对引渡义务的遵守；看守国是否有选择接受引渡要求而不把该人交给法院；接到要求的国家是否有选择不把被告交给法院；对罪行正在进行调查的国家是否可以暂时不把人交出来，等等。但是，也有人担心，这样会造成程序上的障碍，允许某些国家避免国际刑事法庭检举那些犯有国际关切的罪行、违反了人类良心的人士。

审判程序

50. 关于缺席审判的问题，许多成员认为，这种审判并不排除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外。他们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规约草案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即使在被告故意不出席时也能进行审判。但是，其他人则认为，缺席审判是与重要的法律保障相抵触。他们怀疑，一个设想这种审判的规约是否会得到各国广泛的接

受。有人建议,还应进一步审议允许这种审判的政治问题,有必要适当地保证被告的权利,考虑是否用其他方法,例如设立一个特别法庭,也能基本上得到同样的效果。

51. 关于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有些成员提请大家注意特别法庭规约的有关规定。其他成员则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可能推翻国家法院的判决,表示关切。

52. 关于审判法庭的判决,一个刑事法院是否能允许异议或独立的意见,大家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

惩罚

53. 有人建议,如果法规或有关条约没有规定惩罚,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自由决定适用什么法律去实行惩罚。但是,有人认为,援引国家法律的规定只能是一种暂时的解决方法,因为这样的安排可能导致国际刑事法院刑法适用上的抵触,即不符合法院的性质,也不符合司法的原则。还有人建议,删除关于罚款的规定,或将这个问题放到杂项或预算项目下。

程序规则

54. 一般成员都同意,规约应列出基本的程序和佐证规则,特别是关系到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概念,把细则移到以后拟订。有些成员赞成细则由法官拟订,其他成员则主张任命一个专家组负责这项工作,让国家在评审规约的时候考虑各种规定的内容。有人认为,应该设立一个机制,让规约的缔约国能够批准各项法规。

法庭的经费筹资

55. 关于法庭的经费问题,有人指出,有必要考虑象法庭这样一个机构所需要的经费和其他资源、建立法院的方法所涉及的资金问题、还有保证法院财政独立的重要性。

2. 重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56. 委员会在1994年5月5日举行了第2331次和第2332次会议,决定上届会议所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应予恢复。

57. 委员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有权设立这样的工作组。

3.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工作组进行工作的结果

.....

XX XX XX XX XX